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目前所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其中策進會於 99 年 5 月 3 日經本會核准設立，原接受政府捐助比率為 22.22%，後依 102 年 11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作成之附帶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完成改制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目前累計接受政府捐助比率達 50.88%，爰於本年度起將對於該會監督情形納入本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

一、海基會部分

有關海基會基金規模狀況、業務類別、政府捐助情形（政府捐助比率、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等）、移出入狀況等基本資料，說明如次：

- (一)海基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淨值計新臺幣（以下同）22 億 1,881 萬餘元。
- (二)海基會以協調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協商、交流、服務業務，各項業務均秉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及本會之授權辦理，並接受國會之監督。
- (三)累計接受政府捐助比率 74.66%，104 年度政府捐補助收入 1 億 8,219 萬餘元，另繳還 103 年度補助委託研究保留案剩餘款 19 萬餘元。
- (四)104 年度收支相抵後絀數原為 2,538 萬餘元，另帳列海基會監事及臺商分別指定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及業務運作經費計 1,100 萬元，故本年度收支實際絀數為 1,438 萬餘元。

二、策進會部分

有關策進會基金規模狀況、業務類別、政府捐助情形（政府捐助比率、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等）、移出入狀況等基本資料，說明如次：

- (一)策進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淨值計新臺幣(下同)3,094 萬 9,958 元，其中本會捐贈基金本金 1,450 萬元。
- (二)策進會以促進臺港經濟文化交流與合作、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及組織章程所訂之宗旨，主動規劃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各項業務均秉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及本會授權辦理，並接受國會之監督。
- (三)104 年度接受政府捐補助收入決算數 487 萬元。
- (四)104 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數為 23 萬 6,100 元，全數併計基金餘額。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大陸事務財團監督要點)第 15 點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港澳事務財團監督要點)第 15 點規定，本會要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將所建立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或有關作業規定等資料，報本會核定。
- 二、海基會訂有相關人事管理規章，104 年海基會業修訂員工獎金支給要點、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婚喪喜慶公關規定等，該會並依上開大陸事務財團監督要點規定，將所修訂人事管理規章函報本會核定。
- 三、策進會所訂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包括：聘用人員考核要點、聘用人員管理要點，已於 104 年改制後進行修訂並依上開港澳事務財團監督要點規定，將所修訂人事管理規章函報本會核定。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基會係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並無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規範，海基會並不適用「 <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u> 」。	無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策進會係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並無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規範，策進會並不適用「 <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u> 」。	無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2 家，符合規定者計 2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 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海峽 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主任秘書		
	專任顧問		
	處長		
	主任		
	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		
	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明定於管理規定中		

財團法人臺港 經濟文化合作 策進會	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海基會業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所定衡酌因素，就該會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104年12月22日依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將該會會務人員薪資基準合理性檢討結果，提第9屆第5次董事會報告通過。前揭檢討報告經本會審核後，於105年2月4日備查在案，並納入本行政監督報告（如附件1）。

策進會之董事長及秘書長均為無給職。該會目前僅聘用會計乙人，依該會聘用管理要點所附之敘薪標準表辦理敘薪，月薪3萬2,500元。

有關海基會及策進會從業人員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本會已於網站上公告此等資訊，如有變動將予以更新。上揭網站公告資訊並提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參考。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2家，符合規定者計2家。

表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海峽 交流基金會	林董事長中森		
	劉主任益誠		
	李副處長定勇		
	黃副處長佳雄		
財團法人臺港 經濟文化合作 策進會			策進會無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前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總額決算支出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A)		各科目占比(A /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 度)	(前年 度)	(本年 度)	(前年 度)	(本年度)	(前年 度)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 基金會	年度							員工人數決 算數 104 年 度(104 人) 較 103 年度 (101 人)增 加 3 人，惟 用人費用相 較上年度減 少約 363 千 元，主要為 秘書長乙職 由本會副主 任委員兼 任。
	薪資	87,845	87,580	67.41%	67.02%	50.79%	48.53%	
	獎金	19,327	19,855	14.83%	15.19%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7,120	6,785	5.46%	5.19%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16,023	16,458	12.30%	12.59%			
	用人費用總計 (B)	130,315	130,678					
	機構總額決算 數(C)	256,599	269,257					
財團法人 臺港經濟 文化合作 策進會	年度							策進會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完成改 制為政府捐 助之財團法 人，爰僅填 列本年度用 人費結構。
	薪資	383		75%		10%		
	獎金	50		10%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24		5%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50		10%				
	用人費用總計 (B)	507						
	機構總額決算 數(C)	5,002						

註：用人費用以「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為準，不含以業務費進用人員之費用。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基會係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並無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規範，該會並不適用「 <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u> 」。	無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策進會係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並無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規範，該會並不適用「 <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u> 」。	無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基會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秘書長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等)之薪資管理，均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爰無待改進事項。	無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策進會之薪資管理，均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爰無待改進事項。	無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基會對所屬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等薪資管理，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立法院歷來決議辦理，爰無待改進事項。	無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策進會無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爰無待改進事項。	無

第四節 小結

- 一、本會對海基會及策進會所屬從業人員及轉任人員之薪資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等人事管理，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
- 二、依上開大陸事務財團監督要點及港澳事務財團監督要點第 13 點規定，財團法人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海基會 104 年度董監事會議董事出席率達 76%、監事出席率為 83%，策進會 104 年度董監事會議董事出席率達 79%、監察人出席率為 78%，海基會及策進會之董監事出席率尚符合相關監督規範，本會也將持續督促海基會及策進會，鼓勵董監事踴躍出席董監事會議，更進一步提高董監事開會出席率。
- 三、另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海基會就該會人事管理面進行實地查核，相關查核情形及改進建議詳如附件三。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 (一) 本會前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訂大陸事務財團監督要點第 19 點規定，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納入上開監督要點，俾利依法進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管理。
- (二) 本會前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修訂港澳事務財團監督要點第 19 點規定，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納入上開監督要點，俾利依法進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管理。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 預、決算送審：

本會均督促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預、決算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 (二) 海基會 104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610 號函公布，海基會業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執行該會年度各項業務；而策進會係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完成改制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 104 年度預算尚無須送立法院。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本會業將海基會及策進會之 104 年度決算，函送立法院

(三) 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及大陸事務財團監督要點等規定，本會係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辦理財團法人 104 年度實地查核作業，並就採購程序、財產管理、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是否超過 50%、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修訂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並另就捐補助海基會 104 年度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同時進行查核，將外界所關注之海基會赴陸交流經費使用情形列為查核重點，查核後已提出包括加強內部審核機制、依照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覈實報支以及本於撙節原則等相關改進意見，本會未來將持續追蹤海基會之後續改善情形，並將持續列入未來年度實地查核重點項目，加強監督管理。

策進會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始完成改制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會尚未辦理該會之實地業務查核作業。另，本會已依港澳事務財團監督要點等 15 點規定，核定該會函報之會計制度。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2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2 家（占 100%）。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期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臺港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		是	

經濟 文化 合作 策進 會	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不適用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不適用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二、 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 家		1 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2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家		1 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2 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1 家		1 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1 家		1 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2 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 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2 家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 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表 8 所列財務管理年度目標，策進會達成情形均屬良好，尚無待改進事項。	無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表 8 所列財務管理年度目標，策進會達成情形均屬良好，尚無待改進事項。	本會將於 105 年度依相關規定辦理策進會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本會督促海基會及策進會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整體成效良好，尚無待改進事項。

另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海基會就該會財務管理面進行實地查核，相關查核情形及改進建議詳如附件三；本會亦將海基會赴陸交流經費使用情形列為查核重點，查核後已提出相關改進意見，本會未來將持續追蹤海基會之後續改善情形，並將持續列入未來年度實地查核重點項目，加強監督管理。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將持續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並將財務管理列入實地查核重點項目之一，並建議受監督財團法人依實地查核結果，進行改善。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包含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本會為辦理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每年會要求受監督財團法人須將前一年度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及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報本會，本會於收到財團法人所提之效益評估報告後，即成立受監督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審查小組，由各處室指派適當人選，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並提供相關評估意見。本會受監督財團法人效益評估結果並列為董監事派任、人事調整及本會補（捐）助之參考。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本次海基會所提交效益評估報告，業經本會各處室完成審查，本會提出績效評估意見如附件 2。另本會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實地查核並將海基會各項業務績效列為重要之查核項目。本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辦理海基會實地查核作業。（查核紀錄如附件三）

本次策進會所提交效益評估報告，業經本會相關處室完成審查，尚無明顯之缺失與待改善項目，達成率良好。另策進會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始完成改制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會將依規定至少每三年將辦理一次策進會之實地查核（規劃於 105 年度辦理），並將策進會各項業務績效列為重要之查核項目。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2 個，綜合評估結果：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2 個（占 100%）；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 基金會	1.辦理兩岸兩會會談（含預備性磋商、工作性商談）	100%	良好 (96.67 分)	一、重要成果摘述如下： (一)協商方面：於兩岸兩會第 11 次高層會談完成協商並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另召開第七次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
	2.辦理兩岸主管機關業務溝通(含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例會)	100%		
	3.本會組團赴大陸交流訪問	100%		

4.辦理協議簽署後之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100%	<p>議，雙方檢視 ECFA 執行現況與推動議題之辦理進展。</p> <p>(二)交流方面：海基會籌組 13 團赴大陸關懷臺商、辦理協議簽署後之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12 次，均達成原訂目標；組團赴大陸交流訪問、聯繫與服務大陸臺校師生、臺商子女及大陸臺商、在臺陸生等年度目標之達成率均在 90% 以上，有助增進臺生與陸生對政府相關政策瞭解，並建立雙方交流聯繫管道。</p> <p>(三)服務方面：協處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案件、協處經貿糾紛案件、提供兩岸經貿網服務等項，達成率均超過 90% 以上。</p> <p>(四)策進作為：兩岸局勢係動態發展，無論協商、交流或服務皆無法由單方面決定，惟請海基會及早規劃、加強溝通，並掌握時效，如有未達目標之情形，應加強說明及改進作法。</p> <p>(五)會務宣導方面：有關辦理國會、媒體服務、接待國內外訪賓及推廣海基會 Facebook，其年度目</p>
5.聯繫與服務大陸臺校師生、臺商子女及大陸臺生、在臺陸生	100%	
6.辦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100%	
7.辦理兩岸經貿講座	100%	
8.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	0%	
9.辦理臺商諮詢日活動	100%	
10.協處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案件	100%	
11.協處經貿糾紛案件	100%	
12.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	100%	
13.律師志工法律諮詢服務	100%	
14.司法及行政協助	83%	
15.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案件	100%	
16.協處兩岸人民往來案件	94%	
17.協處兩岸漁事糾紛案件	100%	
18.緊急服務專線	100%	
19.臺商服務中心	100%	
20.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	100%	
21.法律服務專線	100%	

22.櫃檯諮詢	100%	<p>標達成率均在 90%以上，符合原訂目標值。</p> <p>(六)綜合業務方面：有關出版「103 年年報」、發行「交流」雙月刊、辦理專案調查研究、委託學者撰寫分析報告、召開顧問會議及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等，年度目標達成率均達 90%以上，符合原訂目標值；另節能及綠色採購之自評結果，亦均達目標值 90%以上，成效頗佳，請海基會賡續研擬精進措施，持續推動。</p> <p>二、待改進缺失詳後附表 12。</p>
23.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103年」年報	100%	
24.發行「交流」雙月刊	100%	
25.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100%	
26.編印「臺商大陸生活手冊」	100%	
27.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100%	
28.推廣海基會FaceBook(每日貼文瀏覽總數)	100%	
29.提供海基會全球資訊網服務	100%	
30.提供兩岸經貿網服務	100%	
31.辦理國會服務	100%	
32.辦理媒體服務	100%	
33.接待國內外訪賓	100%	
34.辦理專案調查研究	100%	
35.委託學者撰寫分析報告	100%	
36.召開顧問會議	100%	
37.辦理或參與人員一般或專業教育訓練	100%	
38.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	
39.落實採購稽核作業，提高經費執行效益	100%	
40.每三個月召開定	100%	

	期聯席會議一次，制定業務方針，核定業務計劃及預、決算之審議等事項			
	41.本會大樓冷氣、照明採獨立分區管制、搭配風扇、實施電梯交替使用，以及影印機、印表機設定節能模式與雙面列印功能等相關節能措施	100%		
	42.採購環保再生紙	100%		
財團法人 臺港經濟 文化合作 策進會	1.協助政府推動臺港相關議題之協商	92%	良好(91.3分)	<p>一、重要成果摘述如下：</p> <p>(一)協商方面：</p> <p>協助各業務主管機關推動洽簽臺港「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臺港保險監理合作備忘錄」及「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之協商，以強化我海運事業競爭力、加強雙方保險監理合作關係及確保民眾食的安全。</p> <p>(二)官方交流合作及互訪方面：</p> <p>1. 環境保護交流合作 臺港相關主管部門</p>
	2.協助政府推動臺港官方交流合作及互訪	92%		

	3.促進臺港民間交流	90%	<p>經討論後，同意開展「細懸浮微粒(PM2.5)技術交流合作」。</p> <p>2.執法人員交流合作，加強犯罪打擊</p> <p>協助法務部於104年3月邀請香港警務部門毒品調查人員來臺，就推動臺港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及個案協商舉行工作座談；並赴香港與香港廉政、警務、海關等部門進行工作會談。同年7月，臺港廉政部門在香港進行經驗交流。</p> <p>3.氣象服務與應對天然災害</p> <p>(1)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與香港天文臺於104年5月及11月互訪，同意就氣象資料交換、氣象業務技術交流、地震監測業務交流、人才培育及服務交流等不同事項展開合作。</p> <p>(2)我經濟部水利署與港府渠務署人員並於同年8月會面，分享兩地應對洪水災害的規劃和管理方式，以及探討交流合作方向和議題。</p> <p>(3)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港府土力工程處人員於104年8月會面，並於同年12月在臺灣共同參與技術研討會，交流土石流事故處理經驗。</p> <p>(4)策進會與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104年9月17日上午在香港舉行第6次聯席會議。雙方同意就「智慧財產權」、「濕地保育」、「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物種管理」、</p>
--	------------	-----	--

			<p>「都市更新」，以及「推廣節約用水」等 5 項新議題開展交流合作，為提升臺港實質關係注入新動力。聯席會議期間，策進會協助安排法務部拜會港府廉政公署、香港律師會及港府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拜會港府知識產權署；本會亦與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官員晤談雙方關切議題。透過每年兩會聯席會議及雙方官方常態性溝通聯繫機制，有助於臺港各項合作順利推動，並深化臺港實質關係。</p> <p>(三)民間交流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經濟交流工作 <p>104 年 6 月臺港雙方同意就認證技術的相互合作與資訊交換、技術支援及人員培訓等方面展開合作。策進會經濟合作委員會並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組團赴港參加「臺港經貿論壇」。該論壇由港方「香港-臺灣商貿合作委員會」舉辦，以「創新金融科技合作」為討論主題，探討臺港在金融科技方面之互補合作空間。</p> 2. 有關文化交流工作 <p>策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與港方「協進會」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香港舉辦「第 5 屆港台文化合作論壇暨第 2 屆青年文創營」，就音樂、當代水墨及漫畫等 3 項主題分組進行深度交流，為臺港雙方在音樂藝術、視覺藝</p>
--	--	--	---

				<p>術、跨媒體藝術，以及電影、動漫及遊戲界等議題方面激發出更多元的合作契機，並提供文化合作委員與參加文創營的青年學員對話機會，有利雙方共同探討臺港兩地文化及文創產業未來發展。</p> <p>二、待改進缺失： 民間交流活動可提前規劃，讓活動更具成效。</p>
--	--	--	--	---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 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¹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目標值 8 場，實際執行 0 場(達成率 0%)	104 年度原預計分兩梯次前往中國大陸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經海基會 3 度函請海協會配合辦理，惟海協會以「四個城市臺商協會已調整安排」或「有關地方未有邀請安排」函復，故未能如期舉辦，以致實際執行與目標值產生落差，未來本會將促請海基會審慎訂定合宜、妥適之績效指標，如有未達目標之情形，應加強說明原因及改進作法。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無	無

註¹：經評估該財團法人宜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政府資金全數撤出者，請於策進作為中一併敘明。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本會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將對海基會及策進會效益評估結果（詳附件二）列為董事與監察人派任、人事調整及本會補（捐）助之參考。

另本會於104年10月29日及105年4月1日至海基會就該會業務績效面進行實地查核，相關查核情形及改進建議詳如附件三。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將持續藉由對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瞭解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業務績效等執行情形，並就執行情形績效不佳之事項，提供改進建議，督促其加以改善。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一、海基會係本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委託該會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財團法人。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之3、第4條之4，訂有海基會應受本會指揮監督、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之規定，亦訂有上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於離職後亦同之規範。

另有關於外界關切之海基會退離職人員之行為規範部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於102年1月7日作出決議，請行政院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代表人及受託處理事務人員，提出退、離職後納入旋轉門條款規範之評估，行政院於102年7月5日函復立法院表示，經檢討原則不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退離職後擔任之職務予以通盤限制，惟考量少數財團法人仍係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涉及國家機密，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別考量，在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下予以適度限制。因此，本會近年來持續蒐集資訊，以就海基會人員權利義務事項通盤考量研議，嗣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05年4月28日初審通過「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之4修正草案，增訂海基會董事長及受託處理事務人員退離職後旋轉門條款規範。本會未來將配合立法院審查通過之條文內容，加強監督管理。

二、另依大陸事務財團監督要點及港澳事務財團監督要點規定，訂有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人事、財務、業務等監督規定。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大陸事務財團監督要點101年4月20日以陸法字第1010400312-1號令修正，

第 10 及 16 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決算依法函報本會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報請本會許可，並於許可後 30 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海基會均依上開監督要點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

港澳事務財團監督要點第 10 及 16 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決算依法函報本會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報請本會許可，並於許可後 30 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策進會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完成改制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於同年月 24 日函送向法院辦理變更財產總額登記後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予本會。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十四條規定：「監事之任期、缺任、給與及次屆監事之產生等，均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如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基會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第八屆董監事第十三次聯席會議通過推選本會第九屆董監事人選，並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陸法字第 1030401043 號函復備查。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十三條規定：「監察人之任期、缺任、給與及次屆監察人之產生等，均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	一、有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未載明董事連任比率乙節，本會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以陸港字第 1059906334 號函督促其修正捐助及組織章程。 二、策進會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一屆第十一次董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文號如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監察人會議，通過推選該會第二屆董監事人選，本會已於同年4月17日以陸港字第1020002772號函同意備查。105年3月24日召開第二屆第十次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推選該會第三屆董監事人選，本會已於同年4月8日以陸港字第1050001757號函同意備查。

三、退場機制

本會依前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等規定，辦理 104 年度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經核海基會執行兩岸協商、交流、服務案件，策進會協助政府推動臺港相關議題之協商、交流合作及官員互訪，整體執行情形均良好，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等情形，且海基會及策進會為政府大陸及港澳工作體系重要一環，在兩岸及臺港事務上扮演重要角色，具相當存在價值，尚無需辦理退場。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104 年度無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本會及海基會均依行政院所訂相關通案性行政規則及本會監督要點等規定辦理，尚無	無

	<u>待改進事項。</u>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本會及策進會均依行政院所訂相關通案性行政規則及本會監督要點等規定辦理，尚 <u>無</u> 待改進事項。	無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一) 海基會部分：

海基會係本會依「臺灣地方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委託該會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財團法人，另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之3、第4條之4中亦訂有對海基會之相關監督規範。另依本會所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亦有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人事、財務、業務等監督規定。又海基會辦理財產總額登記、董監事改選等作業，皆依行政院及本會相關規範進行，本會並將持續要求海基會仍應依相關規範賡續處理。

有關外界關切之海基會退離職人員之行為規範部分，業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05年4月28日初審通過「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之4修正草案，增訂海基會董事長及受託處理事務人員退離職後旋轉門條款規範。本會未來將配合立法院審查通過之條文內容，加強監督管理。

另本會於104年10月29日及105年4月1日至海基會就該會法制規範面進行實地查核，相關查核情形及改進建議詳如附件三。

(二) 策進會部分：本會所訂之港澳事務財團監督要點，已有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人事、財務、業務等監督規定。策進會辦理財產總額登記、董監事改選等作業，悉依行政院及本會相關規範進行，本會並將持續要求策進會仍應依相關規範賡續處理。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未來本會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檢討作業，進行本會財團法人監督要點檢討與修訂，並加強對受監督財團法人之監督，相關財團法人監管規定如有涉海基會及策進會須修正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部分，本會亦將督促其配合修訂。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海基會及策進會人事管理、財務管理、業務績效、法制規範等四大構面，皆依行政院函頒之各項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通案性行政規則、本會財團法人監督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成效良好，且依據本會對海基會及策進會進行績效評估結果，104 年度海基會及策進會辦理各項政府委託業務，績效良好，並符政策目標。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未來本會將持續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定期對受監督財團法人辦理績效評估，瞭解受監督財團法人在人事管理、財務管理、業務績效、法制規範等不同層面之執行情形，對於績效評估所發現相關問題與缺失，海基會及策進會均能確實提出可行之改善作法及建議，進行改善。

附表

附表一 104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4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附件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會務人員薪資基準合理性檢討報告

附件二 104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績效評估報告

附件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行政監督實地查核紀錄表

附表一

104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 基金以外 金額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 立 金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原 始 捐 助 占 比	累 計 捐 助 占 比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收 入	餘 絀	現 有 總 員 額	現 有 退 休 (伍 、 職) 軍 公 教 人 員 及 政 務 人 員 再 任 員 額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海峽交流基金會 (8028 年月日)	本會協處臺地與陸區民來關 以調理灣區大地人往有	17	53	103.12.02 -106.12.01	連選得連任	3	6	103.12.02 -106.12.01	連選得連任	670,000	2,143,000	77.61 %	74.66 %	182,000	0	242,212	-14,388	104	4

事務，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旨																		
臺港經濟文化交流與合作、協助政府處理相關臺港事務為旨 (99年5月3日)	13	25	102.4.16-105.4.15	連選得連任	2	3	102.4.16-105.4.15	連選得連任	18,000	28,500	22.22	50.88	14,000	0	5,238	236	1	0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4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事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率 (%)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註 4)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海峽交流基金會	1.9%	0%	76%	84%	22%	75%	25%	良好	連選得連任	連選得連任	2 次 (104.10.29 及 105.4.1)	詳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0%	0%	79%	78%	22%	93%	7%	良好	連選得連任	連選得連任	0	策進會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始完成改制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本會

																								尚未辦理該會之實地查核作業，預定於105年度辦理，屆時會將策進會財務管理、各項業務績效等列為重要之查核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註2：以當年度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2章至第5章之第3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